

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	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李文双
编制时间：	2021-08-31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三江侗族自治县2021年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				
申请用地面积		8.2359	新增建设用地	8.1162211	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属和地类	合 计	其 中			
		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使用集体土地	
	总 计	8.2359	0.3531	7.8828		
	(一) 农用地	7.5741	0.0000	7.5741		
	其	耕 地	0.6526	0.0000	0.6526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
		园 地	3.6244	0.0000	3.6244	
	中	林 地	3.0857	0.0000	3.0857	
		草 地	0.0000	0.0000	0.0000	
		交 通 用 地	0.0422	0.0000	0.0422	
	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0.0000	0.0000	0.0000	
其 他 土 地		0.1692	0.0000	0.1692		
(二) 建设用地	0.1197	0.0000	0.1197			
(三) 未利用地	0.5421	0.3531	0.1890			
规划用途						
拟开发地块、项目名称、功能分区名称			用地面积			
三江侗族自治县2021年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地块1）			5.6598			
三江侗族自治县2021年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地块2）			1.0029			
三江侗族自治县2021年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地块3）			1.5732			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地类	转用面积	其中			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
农用地	7.5741	0	7.5741			
其中：耕地	0.6526	0	0.6526			
含基本农田	0	0	0			
占用实有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面积	水田		旱地	
		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其中：基本农田
	7	0.6526	0.6526	0.0000	0.0000	0.0000
可调整地类	质量等别	面积	水田		旱地	
		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其中：基本农田
实有耕地+可调整地类	平均质量等别	合计	水田		旱地	
		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其中：基本农田
	7.0	0.6526	0.6526	0.0000	0.0000	0.0000

续二


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规划	规划级别			
需调整规划	无需调整	规划级别	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0	补划基本农田	0	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（指标类型）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		2021	7.5741	0.6526
新增计划指标来源(下达指标文件名及文件号)		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2021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》(桂自然资发〔2021〕56号)			
批次用地中拟安排项目名称					
拟安排项目名称(地块名称)	项目用地监管编号	用地面积	拟开发用途(一级地类)	拟开发用途(二级地类)	是否为扶贫项目用地
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西尤安置地项目		5.6598	住宅用地	城镇住宅用地	否
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洲开安置地项目		1.0029	住宅用地	城镇住宅用地	否
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龙滩角安置地项目		1.5732	住宅用地	城镇住宅用地	否
指标类型					
指标类型	指标年份	新增建设用地指标	其中：农用地指标	其中：耕地指标	
单列县指标	2021年	8.1162	7.5741	0.6526	
自治区专项指标类型					
自治区专项指标类型	指标年份	新增建设用地指标	其中：农用地指标	其中：耕地指标	

征收土地方案

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

征收土地面积		7.8828	其中：耕地		0.6526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（镇）		古宜镇		村		
				西尤村		
权属情况		被征地面积准确、界址清楚、权属无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情 况	地类	面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产值标准	倍数	
	耕地	0.6526	54.0000			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	
	其他农用地	6.9215	54.0000			
	建设用地	0.1197	21.6000			
	未利用地	0.189	21.6000			
	青苗补助费	63.5484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.5				
	征地总费用	479.2177				
征 地 安 置 情 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22	需安置劳动力人数		
				12		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22			
		农业安置	0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12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0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0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0			
其他说明	1、三江侗族自治县2021年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按三政规（2020）1号，青苗补助费按三政办发（2021）31号文件执行；2、征收集体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按征收一般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.4倍确定；3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集体村民对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和安置途径无异议。					
填表人	曾航					

使用国有土地方案

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

使用国有土地面积		0.3531	其中：耕地		0
使用国有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
权属单位		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			
补 偿 情 况	地类	面积	补偿费用标准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0			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
	其他农用地	0			
	建设用地	0			
	未利用地	0.3531	21.6000		
	青苗补助费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
	总费用	7.627			
安 置 途 径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0	需安置劳动力人数	0	
	发放安置补助费用	0			
	农业安置	0			
	社会保障安置	0			
	留地留物业安置	0			
	用地单位安置	0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0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1、三江侗族自治县2021年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三政规〔2020〕1号执行； 2、征收国有未利用地按照一般农用地补偿标准0.4倍确定。				
填表人	曾航				